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8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4021803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180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13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參考資料，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8/01 14:38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